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2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A/C.2/34/L.18 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C.2/34/L.1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3、4 各段,将设立一个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所有国家均可参加,并于一九八〇年内召开两次会议,所用工作语文同大会一样。

2. 据了解第一届会议将为组织会议,会期不超过五日,第二届会议将为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最初的几次会议将收受各技术小组的报告,并且除了别的以外,将就会议起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书和会议议程草案以及筹备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等项提出建议。估计一九八〇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两届会议的全部费用将为 392,400 美元。

3. 以上两段中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并未假定会议事务部方面可以承担部分费用。本届会议将告结束时,将向大会提出所需会议事务费用的总额的合并报表,并将根据此项报表审查上述的估计数。

4. 将来还须支付五个区域委员会各派一名代表前来参加这两届会议的旅费，这项费用共20,610美元。

5. 大会在决议草案A/C.2/34/L.18第11段中，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进行会议筹备工作。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曾有在国家一级上提供这种援助的类似要求，在根据筹备该项会议的经验，将需要共180个工作月的技术咨询服务，以期应付成员国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要求。这些事务费用，包括旅费在内，估计为1,348,000美元。

6. 估计这个决议草案所需费用总数如下：

	<u>1980</u>	<u>1981</u>	<u>共计</u>
	美元	美元	美元
区域委员会工作人员旅费	20,610	—	20,610
技术咨询服务	1,036,000	312,000	1,348,000
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所需 全部会议事务费用	392,000	—	392,000
	<u>1,448,610</u>	<u>312,000</u>	<u>1,760,610</u>
